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文件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作出下述的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的 估計[編纂]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如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編纂]元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後達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得（經扣除並無計入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編纂]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且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達致（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
4.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1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